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QDII）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86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9,669,942.23 份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全球市场，将基于宏观研究分析，决定境、内外资产配置比例，自下而上精选境外上市股票或债权类资产，充分挖掘境内、外股票投资机会，提高产品综合收益。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二）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于一些符合转型期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或子行业，如由人口老龄化驱动的医疗行业、具有品牌优势的消费品行业、可以替代人工的自动化行业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关注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关注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三）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区域经济、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也可投资在场外交易市场（OTC）进行买卖的衍生品。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集合计划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2001 /862011	8620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207,022,014.02 份	152,647,928.21 份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96,636.26	2,692,261.95
2. 本期利润	22,769,315.67	11,771,487.8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19	0.072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4,865,189.25	87,622,372.3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64	0.5740

注：1、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67%	0.82%	9.32%	0.78%	5.35%	0.04%
过去六个月	19.45%	1.65%	12.12%	1.28%	7.33%	0.37%
过去一年	24.44%	1.58%	23.03%	1.25%	1.41%	0.33%

过去三年	26.71%	1.80%	46.09%	1.24%	-19.38%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11%	2.03%	8.24%	1.23%	-47.35%	0.80%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50%	0.82%	9.32%	0.78%	5.18%	0.04%
过去六个月	19.11%	1.65%	12.12%	1.28%	6.99%	0.37%
过去一年	23.68%	1.58%	23.03%	1.25%	0.65%	0.33%
过去三年	24.51%	1.80%	46.09%	1.24%	-21.58%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60%	2.03%	8.24%	1.23%	-50.84%	0.80%

-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 3、C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自 2021 年 1 月 7 日开始有实际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孟巍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4 年 5 月 17 日	-	11 年	孟巍先生，复旦大学微电子学学士，复旦大学集成电路工程硕士，从事行业研究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强的复合专业背景。曾任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研究员及权益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公募投资部总经理，担任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投资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孟巍	公募基金	2	498,285,760.03	2020 年 08 月 18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5	267,769,323.33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7	766,055,083.36	-

注：任职时间为投资经理在行业首次管理本类产品时间。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三季度市场稳步向上，风险偏好持续高位，以 AI 为代表的新兴成长行业表现突出，市场结构性行情显著，和宏观传统周期产业挂钩的资产表现则相对疲弱。本报告期香港精选维持较高仓位运作，重点仓位在互联网、医药、科技和相当仓位的顺周期类资产，前者仓位本季度部分兑现盈利，我们逆向布局了管材、玻璃等建材品种，同时较为疲弱的汽车、两轮车类股票保持持有，这些板块前期涨幅有限，虽然行业基本面仍然磨底，但这些龙头公司经过过去几年压力测试，通过自身的经营调整已经展现出了逆贝塔的能力，财务报表持续改善，当前较低的估值隐含了较大的期权属性，是当前胜率和赔率最佳的一类资产，我们耐心持有，期待后续价值的回归。我们判断

当前分化的市场结构不能持续，市场有进一步均衡的内在势能。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类份额净值为 0.796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67%；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类份额净值为 0.574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5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5,294,394.42	78.17
	其中：普通股	211,461,492.72	76.78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3,832,901.70	1.39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178,635.65	21.49
8	其他资产	953,993.82	0.35
9	合计	275,427,023.89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2,015,267.39 元人民币，占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8.72%。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207,760,228.72	82.29

中国	7,534,165.70	2.98
合计	215,294,394.42	85.27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5,816,150.41	2.30
消费者非必需品	63,224,565.92	25.04
消费者常用品	9,573,569.71	3.79
能源	7,278,337.77	2.88
金融	887,781.75	0.35
医疗保健	27,343,409.36	10.83
工业	24,471,055.34	9.69
信息技术	17,869,516.79	7.08
电信服务	36,595,033.21	14.49
公用事业	3,405,232.80	1.35
房地产	18,829,741.36	7.46
合计	215,294,394.42	85.27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8,000	16,948,560.72	6.71
2	GWMOTOR	长城汽车	233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03,899	16,931,673.51	6.71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	9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7,307	15,724,564.04	6.23
4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控股	158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95,437	15,137,857.70	6.00
5	SHENZHOU	申洲国	2313	香港	中国	206,050	11,597,568.97	4.59

	INTERNATIONAL GROUP	际	HK	联合交易所	香港			
6	XIAOMI CORP-CLASS B	小米集团	181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31,664	11,421,248.33	4.52
7	XINYI GLASS HOLDINGS LTD	信义玻璃	8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90,363	10,626,242.01	4.21
8	KERRY PROPERTIES LTD	嘉里建设	68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39,996	10,274,235.62	4.07
9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TD	康哲药业	86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03,340	10,260,732.61	4.06
10	CHINA LESSO	中国联塑	21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276,716	10,143,549.33	4.02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3,712.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36,132.1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4,149.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53,993.8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1,312,110.32	169,467,189.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701,108.57	7,675,544.0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991,204.87	24,494,805.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	—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7,022,014.02	152,647,928.2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赎	2025-07-02	-400,000.00	-277,800.00	0.0000
合计			-400,000.00	-277,800.00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2025 年 7 月 23 日，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2) 2025 年 9 月 12 日，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 2025 年 9 月 15 日，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4) 2025 年 9 月 16 日，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5) 2025 年 9 月 17 日，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6) 2025 年 9 月 18 日，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2、《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

3、《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